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961545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锦华庭、颐安雍悦华府、坪馨苑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优跃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优跃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合同价：795.468475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28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09.05；</p> <p>2、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合同价：535.757617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7337 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8；</p> <p>3、工程名称：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价：955.909995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2.10.20；</p> <p>4、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合同价：2275.849576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0.06.19；</p> <p>5、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合同价：437.809258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2154 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3。</p> <p>（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p>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74838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95.46847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冬梅



本工程于 2023-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9

查验码: 19046410448541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JJB2023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门诊大楼十楼，总建筑面积 2800 m²。该楼层原为体检中心，将提升改造为口腔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50 万元，建安费 888.13013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5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795,468,475元）；

其中：肆元柒角伍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纪娟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峰

1.2、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7-04-01-20355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5.757617万元

中标工期: 12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伟领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0



查验码: 51742845744686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W202300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现状为龙园大观社康中心,拟对其一、二、六层重新划分功能区,并改造为社区医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7337 平方米。审核概算 71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有:

(一) 土建工程

1. 一、二、六层改造

拆除原有砌筑墙,新建砌体墙 280.33m³,重新划分功能区。保留原有铝扣板吊顶和地面装饰,仅在原墙体位置做地面修复 59.81 m²。墙面装饰采用 400*800*10 墙砖 2261.91 m²、乳胶漆 901.92 m²,一层采用干挂大理石 47.04 m²。拆除原有门窗,新建木门 111 樘、防火门 17 樘、铝合金窗 90 樘。配套服务台、收费台、导诊台、操作台、接种台、雾化桌、药柜等台柜。

2. 污水处理站

在主建筑后方新建一栋污水处理站。地下为 6.4m 深污水处理池,建筑面积 307.78 m²。地上为 5.1m 高钢混结构,主要为设备房、操作间、控制室等,建筑面积 129.51 m²。

(二) 安装工程

新建照明、插座、及空调配套系统；新建室内给排水管及消防水管和喷淋头，给水系统接原给水立管，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配套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暖通系统包含轴流风机 1 台、新风机 3 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4 台、室内机 71 台，相应配套通风管道。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 5357576.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 108171.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53268.6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DGA4U3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同乐社区南同大道 36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 910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林锦波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886366

电话: 0755-8933889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3388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7995111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01577400052522961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2月 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27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57576.1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A151007229
造价单位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001944004493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0110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征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黎霞
副组长	刘向明 罗强 彭伟领
组员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消防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工程质控资料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造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	/	/	/
主体结构	/	/	/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	/	/	/	/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梯	/	/	/	/

1. 监理单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总承包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28日</p>
---	---	---	---

1.3、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55.909995 万元

中标工期：150 日历天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在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定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项目）承包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丁山河畔花园住宅 A、J、K 座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丁山河畔花园”项目的“1栋A、J、K座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含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场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甲方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如下：

(1) 本施工合同书（如后再签订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则按协议签订时间顺序，时间后者有优先解释权；但是后期协议中与本合同条款 8.2 和条款 8.3 有冲突时，则本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2)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补遗文件；

(4) 工程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资料；

(5) 其它有关文件。

即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权依次降低。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山河畔花园A、J、K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丁山河畔花园1栋A、J、K座由香港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

圳·龙岗丁山河畔精装交楼（A、C、D、E、G、H户型）室内装修设计》图纸中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9《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含甲供材卸车）、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保洁、包小业主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等。

深化设计：深化原施工图纸，确保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且深化图纸须经原主体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3.2 工程施工内容

- (1) 天花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膏板、铝扣板（甲方有权分包）、乳胶漆等。
- (2) 墙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墙面防水、墙面贴砖、踢脚线、乳胶漆等。
- (3) 地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及瓷砖铺贴、陶粒回填、地面防水、混凝土找平、水泥砂浆找平压光等。
- (4)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内容：入户门、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厨柜、厨电三件套、户内门、浴室柜（含洗手盆及下水部件）。
- (5) 精装修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施工、灯具天花开孔、客餐厅天花灯带线管开槽（含白盖板拆除）及线管与电线的施工、吊顶部分灯具的管与线施工；须安装末端设备有：灯具（含灯带）、洁具、开关、插座（不含弱电插座）、洗衣机水龙头、地漏等。

以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造价书》、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和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协议中所列日期，除非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4.1 工期

- (1) 本项目的总工期计划：2022年4月份前交房。

(2) 住宅精装修工程进度计划:

总工期 150 日历天 (含进场承接查验时间)。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交付物业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以取得甲方、物业验收通过为准。

小业主收楼日期: 预计 2022 年春节前后,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其它工期要求: 须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尤其是周、月进度计划要求), 并满足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要求。

乙方到项目部报到: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 日内。

施工方案: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上报监理、甲方。

施工设备及人员到场: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

样板: 实施样板引路, 未经样板验收, 不得大面积施工。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服从甲方所有进度管理要求。

4.2 工期不顺延情况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工期的实现, 合同工期事前考虑并已包含以下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不顺延:

- 1、非不可抗力因素 (如短时下雨、短时大风、短时高低温天气等)。
- 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 节假日、考试日及地方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到接到甲方下一步的指令。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如节点工期违约, 则按相应条款处罚。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 应合理组织施工, 安排资源, 若因交叉施工等工序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停工均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违约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品质管理

5.1 工作面移交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实际勘查, 充分熟知并接受工程现状; 合同签订

后乙方为达到饰面和使用效果进行的一切修补，修复，整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修复、修补、整改原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问题为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要求。

乙方向其它分包提供作业面时，需要按照现行的行业规范，满足分包方施工要求的各种界面及必要配合。

5.2 材料设备品质管理

5.2.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 1、 甲供材料设备：**瓷砖、石材、灯具（筒灯、灯带、吸顶灯、灯盘）、开关插座、洁具。**
- 2、 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和交底后 15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甲方采购（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60 天提出），并在使用日期前 60 天书面向甲方提交书面订货函。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供货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 甲供材料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施工部位、排版设计（石材、瓷砖）、计算书。因乙方不及时上报、上报数量和规格排版有误，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直接发包单位、甲供材、实时限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或甲供材到货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上报采购计划。
- 4、 乙方对提交的甲供材料订货计划（包括数量、型号规格、分批到货时间）的准确性负责。甲供材料设备损耗率首先按合同附件约定计算，合同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现有当地定额的规定，或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甲供材料供应商在现场作施工样板实测后确认损耗率。
- 5、 乙方须负责计算甲供材料设备的订货数量。甲方只承担按图纸和合同约定损耗计算的数量，超出甲方承担范围的数量而又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其超出部分的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甲方供应超量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扣款单价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单价另加 20% 执行。
- 6、 甲供材采购采用限量采购制度，乙方提前报备招采计划，当甲供材实际的采购量达到理论采购量（图纸工程量+合同约定损耗）的 90%，实行预警制度；超出部分的甲供材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但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供材料设

备的，如乙方超用材料设备额度大于合同约定的损耗，则超出的部分甲方须向乙方收取该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总额的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且超出的部分则由甲方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价格加 20%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甲供材料设备的用量少于按图纸和损耗率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 7、甲供材料设备将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到达指定点后，乙方负责卸货。甲供材的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安装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8、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合同由甲方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代甲方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供应合同中将授予乙方有关的权责，以便乙方履行其权力。有关甲供材料的付款及结算由甲方负责。
- 9、甲供材采购：甲供材的供货批次为四个批次，第一次样板批，作为乙方施工样板用，第二、三批次为大货批（必须满足大货运输的要求），用于乙方大面积施工用，第四次为补货批。
- 10、乙方应在货到 4 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四方（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验收；乙方应在接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材料进场计划相符，并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部分须由供应商等量更换。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就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验收和保管后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的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等问题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 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并当场签收。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要求的须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等量替换，乙方不得因部分物料破损或不合格而整批拒收。若物料运至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后（以货到工地后，电话通知时间为准），乙方以任何理由（如：电话不通）不参加验收，甲方有权指定合适地点安排卸货，卸货及由此产生的转运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视为乙方已接收，此后产生的物料损失和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和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

5.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 1、乙供材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与品控表一致，本项目 A-K 座的所有乙供材统一采用同一个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
- 2、乙方的各类工程材料设备第一批次进场时，由甲方联合检验，重点检查材料设备是否与样板一致，品牌、规格、性能等是否符合要求；之后的验收批次主要由甲方项目部进行验收，甲方其他部门随即抽取 20%~30% 联合检查。材料设备进场检查时，乙方应配合提供其执行的标准、规范，同时出具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书。
- 3、材料设备的选择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 4、乙供材的备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与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一致。乙方承担其范围内的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与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的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含国家强制性检测）。
- 5、合同中未明确品牌要求的材料，乙方需报送至少三个品牌供甲方认定，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封样”后的材料方可运用现场施工。所有的材料设备和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封样”，乙方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工期不得顺延。
- 6、乙供材料设备不能按时供货到场，甲方将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或者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按照价格高的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它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甲供后，因品牌厂家不一致导致的各种检验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格及质量，如有优化则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及质量标准；如发现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如该材料设备已使用到本工程中，乙方必须无条

件返工，换以合格产品施工并经监理、甲方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和施工图设计及本合同要求一致，在合同附件 2《工程造价书》中的材料材质及品质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以高要求为准。
- 9、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代用材料设备导致的工程费用减少在结算中扣除；因乙方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不免除乙方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后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0、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供与供货商合同原件，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如乙方是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则提供该代理商的厂家授权书、代理商与厂家的买卖合同、乙方与代理商的合同，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
- 11、乙方材料设备进入工地前需要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外观尺寸、数量、品牌等）的材料设备才可以进入现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施工前准备

提供现场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交底手续；甲方提供 2 套施工图及电子文档一份。

2、施工期间

(1) 对于甲方指定的分包，在分包进场前一日内，与乙方做好交接交底工作，进场后，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仅协助协调。

(2) 甲方提供现有的电梯（每个单元一部），乙方接收后须负责电梯的保护工作。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跟踪、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办理竣工结算等。

(4)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完成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

4、其它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责任

- 1、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本合同的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中的相关条款。
- 2、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甲方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质量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 3、执行本合同中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进场做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签字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4、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在进场之前进行书面报备且所报的组织架构人员必须与在述标时认定合格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若确有更换需要的，应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配合的管理人员。乙方现场必须配备各岗位管理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执行经理1人、施工责任人1人、材料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乙方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25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乙方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精装修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兼职或跨工地兼职。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乙方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需提供已在乙方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 5、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接驳口接驳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移位及拆除恢复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6、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前清理现场，并将现场擦拭干净，做到工完场清。本工程现场所有建渣（含成品保护的垃圾）须分类装袋，并由乙方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负责把建渣清运出场，以上费用都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生活垃圾须由乙方及时自行清理，否则甲方安排杂工清理，费用按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7、乙方必须及时、详细的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给甲方单位。

- 8、乙方需要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175208217@qq.com 接收甲方下发的电子版管理指令，甲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管理指令须为盖有甲方工程管理专用章的有效扫描件。电子类管理指令具备和书面指令同等效力。
- 9、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在乙方的施工区域内，甲方为达到本工程的最终效果所发给乙方的任何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次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
- 10、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小业主为止。如已完工程在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未移交小业主之前的工程保护及维护都由乙方负责。甲分包的工程，如甲分包已按照要求移交给甲方，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其进保护直至首批小业主交房日。

第七条 工程管理

7.1 现场要求

现场管理达到质监、安监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安全防护与防火：乙方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消防和防火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7.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见附件 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相关约定，满足现行的行业规范要求。

7.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乙方缴纳的水电费以甲方缴纳给政府为准。详见附件 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的约定。

7.4 现场安保管理

- 1、各施工区域楼座（即该楼座标准层垂直投影面积以下的地下室至屋顶）的工区管理、施工区、仓库和办公区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工地设置一个主入口，由甲方负责管理，进出工地需凭“出入证”。详见附件 5《施工现场管理》中“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7.5 隐蔽工程管理

-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
- 2、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需阶段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
- 3、重新检验：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修复的直接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检验不合格部分的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 4、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甲方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

- 5、卫生间完工后（铺装及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且具备使用功能），再做闭水试验，72小时无渗漏，如出现门槛石及周边墙体渗漏，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设计变更

- 1、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2、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3、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4、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 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6、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窝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7 物料质量标准、实测实量和成品保护管理

本工程的物料质量标准要求、实测实量及成品保护管理的规定详见附件6《施工作业指引》。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户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9559099.9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769816.47元，税金为¥789283.48元，税率9%。详见附件2《工程造价书》约定。

2、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

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另外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补遗文件（详见附件10）、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乙方自行弥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主材、辅材、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图纸深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分包配合费、收口塞缝费由乙方承担），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程保险费。
- 3、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材料仓库、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5、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及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及赶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政府城建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工程内发生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包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以上未列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采取的各种赶工施工增加费和技术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合同工期内工料机涨价等增加的费用；协调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4、承包范围约定的各项内容及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
- 15、配合其他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 16、所有甲供材卸货、保管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过程中损坏的材料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

17、乙方采取其他各种材料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及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外搬到场内、场内搬运及搬上楼层)。

8.3 合同价款调整

1、固定按户总价包干，工程量户数按实结算，其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设计变更：

(1) 因甲方要求做功能上的改变或其他优化要求而做的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内容，仅调增或调减设计变更部分的固定综合单价。因改变功能变更导致的停窝工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设计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执行附件 2《工程造价书》的综合单价；

(2) 因设计图纸的疏漏或错误而造成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疏漏但现行规范要求的各种技术措施，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综合固定单价和固定包干总价均不做调整。

(3) 实际深化后的施工图纸与原投标报价的施工设计图纸不符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附件 2 中的项目，如经优化，在施工中部分或全部未实施，则在结算中按附件 2 中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结算时予以扣除。

4、如在图纸中包含施工承包范围，但清单中没有填写的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予调增，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计价的其他项目中，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报价优惠，不再另外计价。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施工或搭设；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或搭设，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双倍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除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外，在施工过程中不办理任何现场经济签证，乙方对现场情况已经了解，乙方同意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输或倒运费、停工或闲置损失费、人员保险或伤亡赔偿费）已包含在按户包干的综合单价之中。

7、甲方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情况下的经济签证要求：乙方必须在工程实施后 24 小时

内报送甲方，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该费用。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而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如：成品保护费，材料的二次倒运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等）的甲方相关书面通知，此类通知不予经济签证！

8、计价原则

设计变更单单价调整方式和确定顺序如下：

- 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 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 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协商或者市场询价的方法协商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8.4 付款方式

8.4.1 付款方式

1、 工程量（款）计算：以材料设备到现场且已经安装的工程量（款）作为工程量（款）计算基础。

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的 70%；现场完工，甲方、监理组织的联合初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80%；经甲方内部验收，付至 90%。若乙方虚报金额超过 10%时，有权要求乙方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经验收完成，在小业主收楼（批量收楼）完成、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后，双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5、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或者不配合核对或核对后不签字确认，以及对终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甲方提出的结算金额予以结算。

6、 质保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从以首批业主集中入伙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自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 2 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8.4.2 付款的前提条件

- 1、履约保证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
- 2、预付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发票，③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表。
- 3、进度款支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③现场已完工程量价表（此表中需要有合同总工程量，及本次完成量，前期累计完成，含本次后的累计完成）。
- 4、结算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合格的发票（发票金额含质保金），④本合同复印件。
- 5、质保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物业使用报告。

以上付款，在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甲方固定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乙方不得以资料审批时间作为耽误工期的理由，亦不得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8.5 结算办理方式

- 1、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定案。
- 2、结算时需要的表单
 - (1) 《结算书封面》：盖公章
 - (2) 《结算启动表》：内容包括已付款财务流水资料（银行回执），甲乙双方往来

资料（包含本附件内容中的所有甲方用表单和所有乙方用表单），水电费用资料等，当同类型表单数量超过3份时，需列清单汇总表，盖公章。

(3) 《结算编制说明》：盖公章，经办人员签字。

(4) 其它：计算书，《验收单》，质保单等资料，竣工图纸、装修手册。

(5) 乙方备齐上述结算资料后，甲方开始办理结算。

3、工程结算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如有）±变更费用+甲供材节约奖励费用等。

4、实付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甲供材浪费费用-扣罚的保证金-违约金-其它。

注：乙方需要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即结算金额和实付金额的差额甲方不予支付，然仍需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所有违约金（包括罚款，扣款、摊销）需开发票。

8.6 款项支付及委托

1、甲方将本协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086

2、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申请工程款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3、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固定的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

4、甲方的税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13MA399W066G

地址、电话：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村商业街96号 0799-826353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14300201040024250

第九条 竣工验收、移交

- 1、工程移交：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不代表工程办理了移交。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系指乙方配合甲方向小业主交楼，即：小业主签署收楼书；乙方逾期没有得到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导致小业主收楼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工程在未移交小业主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和工程维修责任。
-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其他按国家规定。质保期的起算日期以甲方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和首批小业主集中入伙之日的较后日期为准。乙方应完成规定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3 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第十一条 保险

按照现行行业规定，乙方需办理团体意外险及其它应办理的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同时申请进度款的依据资料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而甲方

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2、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本条款（12.2 乙方违约责任）约定的所有扣款及罚款，甲方均以指令单或书面文件形式告知乙方（除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并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2.2.1 工程违约责任

- 1、乙方需保证每个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因乙方原因，水电安装，天花吊顶造型，墙面地面石材瓷砖，各种零星饰面、油漆施工节点未能按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
- 2、节点工期延期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含第 5 天），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给下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带来的窝工费用。
-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给予足够重视，并服从甲方及监理提出的具体的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为保证工期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 4、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2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 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者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合同或规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 2、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包括规格、厚度、质量、品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所更换的材料设备总值伍倍的违约金。
- 3、如乙方偷工减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另处乙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

- 金。
- 4、交付使用后发现乙方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承诺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如货不对板、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不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的要求等）不予计价，并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返工、更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处违约金人民币贰仟~贰万元/次。
- 2、本项目采用样板先行制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或施工开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样板质量必须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后期施工时必须确保质量达到该样板标准；如迫使甲方让步接收，则处罚该部分工程合同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 3、本项目班组进场后采用样板先行制度，施工样板达不到合同要求，班组无条件退场。
- 4、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法修复或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完好无损交付给甲方，对已完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并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4 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约定。

12.2.5 工程管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施工进场前经甲方面试合格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组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执行

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且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2、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的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乙方须 5 天内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贰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 3、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现场施工队伍不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符合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天的违约金。
- 4、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的书面管理指令单的，由甲方将指令单的扫描件发送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箱，同时乙方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
- 5、乙方应向专业分包提供总包服务和各种配合服务，如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自行完善，此部分费用按乙方报送的费用的二倍为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6、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管理人员或乙方的施工人员（工人）到政府部门投诉的情况、或在甲方工地或售楼场所、办公场所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小业主收楼期间，发生乙方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工人）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以上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及各种损失的补偿。
- 7、因乙方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导致由甲方解决人工工资后，在乙方的结算款中五倍扣除。
- 8、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如乙方组织架构不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需要，乙方须及时调整，且经过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管理人员，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 9、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2.2.6 各类款项超额申报的违约责任

- 1、工程款支付申报：恶意申报金额超出应付款金额的 20%，甲方在本次进度款支付时双倍扣除超出部分作为处罚，扣除款项的支付时间待工程结算后再行支付。在乙

方报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受理乙方的请款；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 2、设计变更款及其它变更款申报：乙方恶意报送的金额超出审定金额的10%时，需向甲方缴纳超出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即该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90%。
- 3、合同结算款申报：如乙方在结算时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5%以内（含5%），乙方不需支付审减酬金；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5%，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若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0%（含10%）时，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5%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

12.3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勒令停工

12.4.1 甲方对乙方发出勒令停工的指令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立即停止施工，并服从甲方相关的停止施工安排。乙方勒令停工后，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停工的，相关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的相关条款。

12.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勒令停工，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 2、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 3、乙方偷工减料拒不整改；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且拒绝更换；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 5、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群体事件的；违约责任详见第“第十二条”中的相关约定。

6、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7、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其它原因。

12.5 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人员行为不当的违约责任

- 1、在小业主集中交付开始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好服务，随叫随到（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此后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如未按以上时间赶到现场，甲方可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人/次/天的罚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 2、保修行为不当的违约金（均为人民币）如下：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	在业主未留返修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	1000 元/次
2	维修人员在客户家里（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留下大小便或其他污物	2000 元/次
3	维修人员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或与业主争执、争吵	1000 元/次
4	将业主主房间（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当作材料仓库	1000 元/次
5	维修工人在业主主房间里面（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休息	1000 元/次
6	维修人员偷盗客户财物的	2000 元/次
7	维修人员损坏客户物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8	未经甲方允许，维修人员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有偿服务行为	1000 元/次
9	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00 元/次
10	使用客户洗手间或使用客户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500 元/人
11	维修过程中，未实施维修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有效保护	500 元/次
12	维修人员和客户聊与维修无关的话题，打探客户隐私	300 元/人
13	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它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争吵	500 元/次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4	在业主家中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	200 元/次
15	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它事宜	200 元/次
16	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未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留有遗留物（包括灰尘）	300 元/次
17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维修人员未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200 元/次
18	维修人向业主讲有损甲方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00 元/次
19	维修工人中途离开维修现场，未提前向客户说明情况	200 元/次
20	未经业主同意使用业主物品的	200 元/次
21	维修工人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未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	200 元/次
22	维修人员将在甲方领用的物品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 元/次
23	维修人员在小区里面出现不文明现象	100 元/次
24	维修材料、工具未在甲方保修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存放	100 元/次
25	维修任务未按指定时间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100 元/次
26	非作业时间，现场维修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休息	100 元/次
27	甲方保修管理人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乙方相关人员迟到或无故缺席	100 元/次
28	乙方维修负责人拒签或拖延签收甲方给予乙方的函件、知会等	200 元/次

注：1.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若维修人员有其他不当行为，甲方将参照以上类似条款进行罚款，若没有类似条款，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以上扣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知会乙方后立即生效，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直接从乙方相关费用中扣除。

12.6 合同解除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2、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 3、因乙方原因，甲方勒令停工后，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4、发生以下情况，甲方认为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

承担任何责任及补偿费用，乙方违约造成的处罚乙方仍然需要承担：

(1) 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且实际节点工期已超出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 20 天以上的情况。

(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且分项工程返工两次以上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及监理公司认为乙方已无能力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情况。

(3) 乙方进场先施工样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正式施工，如样板施工期间乙方的管理（现场管理、工程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更换班组等措施；如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的要求，甲方即要求乙方停工并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对乙方发出无条件退场的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两日内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发出无条件退场通知后，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

(4) 乙方采购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按擅自转包、分包的工程款额的 2% 作为处罚，另损失实际发生计算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以上情况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可收回乙方的设备外，对已经施工的工程（如已经完成的管线等）不得做任何破坏，并与甲方、监理一并检查及向甲方移交；如已经施工的工程未能向甲方移交、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未全部撤场，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该工程建筑面积）每天 1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在十日内向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

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

- 7、乙方退场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无论以何种理由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先行退场后再办理工程结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包括甲乙双方依法解除、依双方约定解除或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等），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工并交付购房人使用，以及双方纠纷的顺利解决，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经律师见证的挂号信寄出至本合同中双方的单位地址即视为通知已送达）之日起10日内清退出场，否则，乙方按每日壹拾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场办法按上述规定办理。
-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在乙方无条件退场后，办理工程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已完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费用=直接费用+直接费对应的税金结算，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已完但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不予计算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甲方有权在其他费用中应予以扣除。
- 9、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解除合同，结算按照合同第12.2.3条款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 10、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公司内部民工闹事造成社会影响、乙方拖延工程关键工期、乙方不能按约定实现施工承诺等），除按及办理工程费用结算，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已结算的工程费用中直接扣除。

12.7 争议、仲裁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关系。
 - (2) 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是非合同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由于当事人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现以上情形而停止施工后，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害的继续扩大。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 (3) 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 (4) 因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及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合同及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供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合同不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函件往来方式

函件往来方式：授权人书面签收，挂号信，电子邮箱发函（书面资料扫描件）。
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具体如下：

(1) 甲方指定收件邮箱：3368037536@qq.com；2845487825@qq.com，甲方指定联络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3018号。

(2) 乙方指定收件邮箱：175208217@qq.com，乙方指定联络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泰和路2号134。

送达地址、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方式、指定联络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往来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廉洁条款详见附件8。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1：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造价书（含品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

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室内精装修开荒保洁要求、施工现场管理细则、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附件6：施工作业指引（物料质量标准、成品保护、实测实量等）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附件8：廉洁条款

附件9：施工图纸（另行成册）

附件10：补遗文件（第一册至第六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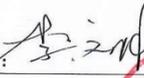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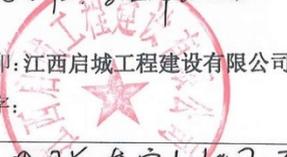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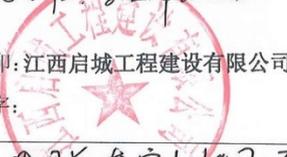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职位：

2021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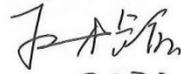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	9559099.9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天花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瓷砖及石材铺贴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回填找平工程、五金洁具安装工程、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问题可用附件)  签字:  2022.10.20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三部门)	(验收问题可用附件) 同意验收, 10.20. 整改意见按收楼意见, 同意验收, 胡超, 22.10.20 单位盖印: 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	后期以业主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胡超 2022.10.20 签字:  ① 目前有空木楼面裂缝等现象 ② 有部分业主投诉子板翘起漏反臭问题, 其中业主投诉问题均已整改。		

验收单原件叁份, 建设单位壹份, 施工单位壹份, 监理单位壹份


2022.10.20

1.4、坪地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80104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2018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5.849576万元

中标工期：175

项目经理(总监)：杨柯



本工程于 2019-03-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0

查验码：44592874802545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翻身路 117 号富源商贸中心 B1703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13922872788	项目负责人	杨柯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19 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保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275.8495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合同工期	17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实际工期	3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 年 06 月 23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 年 06 月 23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POJ8 201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
(¥ 22758495.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 (¥489410.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5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4U32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52号荣超新成大厦2406

电话:0755-89338896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范俊涛

范俊涛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2018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18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改造栋数	17栋	工程造价	2275.8495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独立基础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0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志康
副组长	贺方群
组员	梁仕艺、黄志雄、范俊涛、焦林胜、鲁勇兵、曾晓峰、郭荣平、程龙、杨柯、陈建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贺方群	梁仕艺、袁志康、黄志雄、范俊涛、焦林胜、鲁勇兵、曾晓峰、郭荣平、程龙、杨柯、陈建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荣平	梁仕艺、袁志康、黄志雄、范俊涛、焦林胜、鲁勇兵、曾晓峰、郭荣平、程龙、杨柯、陈建婷
工程质控资料	程龙	梁仕艺、袁志康、黄志雄、范俊涛、焦林胜、鲁勇兵、曾晓峰、郭荣平、程龙、杨柯、陈建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除臭设备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袁志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袁志康
2	范俊涛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范俊涛
3	贺方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4	黄志雄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5	焦林胜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鲁勇兵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鲁勇兵
7	曾晓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晓峰
8	郭荣平	深圳市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荣平
8	程龙	深圳市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程龙
10	杨柯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柯
11	陈建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建婷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已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8372 有效期 2023.01.07  2020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GD-E1-914/6

1.5、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0-03-01777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37.809258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尹晋湘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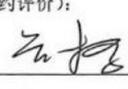
日期：2021-01-26

查验码：99337164948942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1.5.26 - 2022.6.2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		承包范围	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工程合同价	437.80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2.6.23	实际工期	3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25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25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5月25日 </div>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占地面积 15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4 平方米,打造一个集农副产品的农贸市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深圳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捌仟零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 4378092.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 一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安良市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26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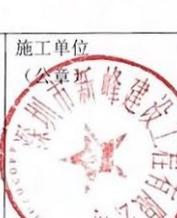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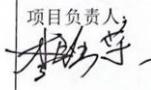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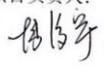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郑州市龙岗区官渡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经我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5月11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5月11日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2、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优跃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良好	2023.05.28	/
2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 4 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良好	2022.12.28	/
3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良好	2022.12.07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2.1、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164.8295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3.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5.10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8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年5月26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2.11.17-2022.12.2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总承包二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及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内		工程合同价	110.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1.17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7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1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黄爱兵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229.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9.23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6
		8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